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台灣醫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煒銘

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旭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上訴程序或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或具他項正當事由，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旭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彭泓瑋間之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履行契約事件，彭泓瑋於114年

01 8月28日該事件之言詞辯論期日亦親自到庭，並就雙方締約
02 過程及系爭建物設置標準等事宜陳述意見，惟就前開彭泓瑋
03 陳述之內容，未經記明於筆錄內，是聲請人為詳加了解彭泓
04 瑋該次庭期所陳述意見之內容，以利後續攻防準備，認應有
05 調取當日開庭錄音光碟確認其內容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該言
06 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08 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9 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
10 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11 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2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
13 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9 書 記 官 黃志微